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5012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周柏成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坤技科技有限公司、劉欣玟即劉旻杰之繼承人、劉育旃即劉旻杰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補正債務人坤技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